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离职后将于公司生态企业塔培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 公司已培养有一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技能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研发活动、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离职后将于公司生态企业塔培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夏夕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硕士学位。于200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研发中心技术战略/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截至目前，夏夕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12%，通过员工战略配售间接持股13.93%，离职后，夏夕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减持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6,080股不得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包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在哈尔滨理工大学固泰电子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在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于2013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研究院软件研究员、研究院院长助理、研究院副院长、BD产品经理（PDT）总经理，知行院常务副院长职务。截至目前，包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80股，离职后，包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减持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7,520股不得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夏夕盛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新一代运行控制系统等研发工作。包峰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列车环境感知交互系统研究与應用项目等工作。目前，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均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的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公司业务相关专利所涉及的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相关专利的完整性。夏夕盛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公司业务相关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其中8项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包峰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公司业务相关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所获专利均定为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无论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其对知悉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未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需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对包峰先生、夏夕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力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554人，占员工总数的24.97%，研发人员数量稳定。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526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96.27%，其中博士11人，硕士157人。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郭春海、刘强、王伟、刘超、杨旭东、夏夕盛、刘军、范亮、包峰等
本次变动后	郭春海、刘强、王伟、刘超、杨旭东、刘军、范亮、郭强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从事的研发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郭春海先生和郭强先生负责，公司研发后续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激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已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保密事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后备人员较为充足，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568,098,800.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 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本次中标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2024年8月开通运营，质保期3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2月26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信号系统采购项目（1520）》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信号系统采购项目（1520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9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信号系统采购项目（1520标）

2. 招标人: 东莞市轨道交通—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 568,098,800.00元

4. 项目概况: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长57.46km，设置车站26座，车辆段1座（含试车线）。该项目将采用全运行系统（FAO系统）。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 王崇恩

4. 注册资本: 106,588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8日

6.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

7. 主要股东: 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50%，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81%

8. 主营业务: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东莞市轨道交通—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69.46亿元，净资产51.20亿元，营业收入38.46亿元，净利润9.00%。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招标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 568,098,800.00元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合同、进度款、到货款、试运营款、预验收款、最终验收款进行支付。

3. 履约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暂定于2024年8月开通运营，质保期3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568,098,800.00元，工程项目收入会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交通—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 可存在潜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2022-10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技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时召开，公司及奥瑞德技术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申10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黑01破申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单丽丽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奥瑞德青姐担任哈尔滨奥瑞德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申10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黑01破申90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的辽阳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对奥瑞德有限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奥瑞德有限清算组担任奥瑞德有限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

公司及奥瑞德有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 http://pcz.court.gov.cn）召开。现公示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奥瑞德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 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 债权人针对奥瑞德重整阶段的债权表进行审查;
3. 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4. 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事务工作报告》;
5.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6. 管理人介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和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7. 债权人会议表决《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由管理人和公司同答债权人询问;
8. 法院宣布表决情况。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奥瑞德有限代表、公司职工代表等。

奥瑞德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奥瑞德债权人会议以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为666户，普通债权组代表的债权总金额为人民1,535,934,105.25元，其中同意的人数为7567户，占有效表决权人数的96.34%，超过半数;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80,618,838.83元，占总金额的69.86%，超过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奥瑞德有限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德有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 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 债权人针对奥瑞德有限重整阶段的债权表进行审查;
3. 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4. 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事务工作报告》;
5.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6. 管理人介绍《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和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7. 债权人会议表决《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由管理人和公司同答债权人询问;
8. 法院宣布表决情况。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奥瑞德有限代表、奥瑞德有限职工代表等。

四、奥瑞德有限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奥瑞德有限债权人会议以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财产担保债权人为4户，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代表的表决权总金额为人民193,015,900元，其中同意的人数为3户，占有效表决权人数的75%，超过半数;其代表的表决权金额为人民币176,619,700元，占该组债权金额的91.51%，超过三分之二。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为60户，普通债权组代表的债权总金额为人民1,213,720,075.72元，其中同意的人数为58户，占该组有效表决权人数96.67%，超过半数;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66,191,096.33元，占该组债权总金额的71.35%，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五、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情况

公司及奥瑞德有限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奥瑞德重整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于2022年12月30日向哈尔滨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和《（2022）黑01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奥瑞德有限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4）。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重整中转股成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授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2.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如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夔门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卫静女士。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9名，代表股份357,901,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38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名，代表股份272,215,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286%;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99名，代表股份85,686,0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04人，代表股份101,096,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384%。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山东明源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材料

鉴于淄博蓝帆医疗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53,421,9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832,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960%;反对26,549,1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09%;弃权9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44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6425%;反对26,54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2613%;弃权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2%。

1.0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通达热电有限公司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燃料和动力

鉴于淄博蓝帆医疗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53,421,9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7,805,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634%;反对26,608,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80%;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421,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6102%;反对26,608,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203%;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8%。

1.03: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博晖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同意331,314,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14%;反对26,515,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87%;弃权7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50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7012%;反对26,515,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2283%;弃权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5%。

1.04: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

鉴于淄博蓝帆医疗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53,421,9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902,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25%;反对26,512,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58%;弃权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519,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7112%;反对26,512,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2250%;弃权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8%。

1.05:公司的子公司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及接受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

同意331,964,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02%;反对25,881,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5%;弃权6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148,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3341%;反对25,881,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6011%;弃权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8%。

1.06:公司的子公司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租赁设备

同意331,819,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127%;反对26,015,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90%;弃权6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01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2014%;反对26,015,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7338%;弃权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8%。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33,170,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01%;反对24,689,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5%;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365,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5377%;反对24,68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222%;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北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蓝帆”）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湖北蓝帆拟抵押土地或厂房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蓝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本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湖北蓝帆以抵押土地及厂房的方式为借款提供担保。

1.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

抵押人:湖北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经与银行沟通，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含本次借款及后续借款担保，若后续借款不超过400万元则无需新增签署抵押担保合同。

（2）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费违约金等。

3.抵押物:土地及厂房

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1,866.75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2年12月30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26%，未超过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零。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借款借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生态 公告编号:2022-09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夔门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卫静女士。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9名，代表股份357,901,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38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名，代表股份272,215,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286%;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99名，代表股份85,686,0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04人，代表股份101,096,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384%。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山东明源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材料

鉴于淄博蓝帆医疗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53,421,9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832,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960%;反对26,549,1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09%;弃权9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44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6425%;反对26,54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2613%;弃权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2%。

1.0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通达热电有限公司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燃料和动力

鉴于淄博蓝帆医疗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53,421,9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7,805,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634%;反对26,608,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80%;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421,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6102%;反对26,608,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203%;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8%。

1.03: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博晖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同意331,314,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14%;反对26,515,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87%;弃权7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50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7012%;反对26,515,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2283%;弃权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5%。

1.04: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

鉴于淄博蓝帆医疗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53,421,9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902,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25%;反对26,512,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58%;弃权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519,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7112%;反对26,512,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2250%;弃权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8%。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生态 公告编号:2022-09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夔门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卫静女士。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9名，代表股份357,901,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38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名，代表股份272,215,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286%;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99名，代表股份85,686,0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04人，代表股份101,096,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384%。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山东明源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材料

鉴于淄博蓝帆医疗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53,421,9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832,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960%;反对26,549,1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09%;弃权9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44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6425%;反对26,54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2613%;弃权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2%。

1.0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通达热电有限公司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燃料和动力

鉴于淄博蓝帆医疗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53,421,9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7,805,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634%;反对26,608,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80%;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421,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6102%;反对26,608,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203%;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8%。

1.03: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博晖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同意331,314,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14%;反对26,515,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87%;弃权7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50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7012%;反对26,515,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2283%;弃权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5%。

1.04: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自动化设备及